电/扶梯产品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L3000202-209、L4000155-160

买方（简称“甲方”）：烟台海怡国际发展置业有限公司	卖方（简称“乙方”）：山东泰普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烟台市芝罘区环山路 96 号　邮编：264000	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238 号-9-二层邮编：264200
电话：0535-6917288	电话：
税号：91370 60061 34129 56P	（以下信息用于付款）
（选择填写以下信息用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威海经发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烟台分行	户名：　山东泰普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户名：烟台海怡国际发展置业有限公司	帐号：37050170630800000203
帐号：231240295955	注册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238 号-9-二层
税务登记地址、电话： 烟台市莱山区迎宾路 1 号、0535-6917288	税号：91371002MA3C8NB428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合同条款如下：

一　合同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　（自本条起凡遇有 □ 时，用✓加以确认）

合同号	用户编号	规格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设备单价 (RMB)	小计 (RMB)
L3000202	写字楼 DT1	小机房 1350KG 1.75m/s 11 站 3 站 3 门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迅达 Schindler 5400	1	182,600	182,600
L3000204-05	写字楼 DT3/6	小机房 1350KG 1.75m/s 12 站 12 站 12 门			2	213,300	426,600
L3000206-07	写字楼 DT4/7				2	209,800	419,600
L3000208-09	写字楼 DT5/8				2	213,600	427,200
L3000203	写字楼 DT2	小机房 1350KG 1.5m/s 12 层 12 站 12 门			1	191,600	191,600
L4000155	多功能楼 KT1	无机房 1600KG 1.5m/s 6 层 6 站 6 门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迅达 Schindler 5500AP	1	208,800	208,800
L4000156	多功能楼 KT2	无机房 1600KG 1.5m/s 5 层 5 站 5 门			1	200,800	200,800
L4000157	多功能楼 KT3				1	199,200	199,200
L4000158	多功能楼 FWT1	无机房 1600KG 1.5m/s 6 层 6 站 6 门			1	196,100	196,100
L4000159	多功能楼 FWT2	无机房 1600KG 1.5m/s 5 层 5 站 5 门			1	186,700	186,700
L4000160	多功能楼 FWT3				1	185,800	185,800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贰佰捌拾贰万伍仟元整（¥：2,825,000.00 元）							

注：　(1)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详见附件（详细规格描述见附件《技术规格表》）；

(2)　价格中含进口关税和（ 13 %）的增值税；

(3)　含运输费及运输保险费

(4)　含运输装卸费以及检测试验费等全部费用。

(5)　本合同中产品制造商为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二　技术资料

1. 所有技术标准执行必须符合签约时现行有效的国家规定标准及本合同约定标准。

2.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提交相应资料报甲方审核，且须符合设计、制造、土建安装、调试等工程建设进度的需求。

(1) 提交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

1) 布置方案图；

2) 轿厢装潢图；

(2) 设计图纸要求

1) 图纸一式六份需交甲方审查并认可；

2) 如果有任何图纸未被认可，须乙方按甲方建议做好修改，并再次送审直到认可。

3) 图纸内容：

a. 所有土建的要求符合甲方提供的大楼单体工程图，包括荷载、打孔位置和尺寸、预埋件、吊装预留孔、吊装荷载、通道、预埋沟地基和用于固定的一些细节等，如果甲方提供的土建、井道与大楼单体工程图一致，那么，在电梯安装过程中出现包括但不限于预埋有偏差、预留洞口、孔洞尺寸不符安装要求、位置不符等情况，乙方自行进行施工及整改；土建未进行部分按照甲方提供图纸要求进行施工及整改。

b. 主要设备和装置须按额定值、外形、尺寸、表面装饰、维修、更换、安装方法等方面加以阐明。

c. 与其他设备系统的连接示意图及工作范围（例：消防系统、电气设备、弱电等）。

d. 设备及装置的布置图、辅助线路图等等。所有设备、装置的线路图，都须用特殊的线标明，以防与其它线混同。

e. 主要设备的交货程序，外形尺寸、重量和预留吊装位置和吊勾。

f. 主要设备的电源负荷和通风降温要求。

g. 应标明电梯机房的剖面已获得甲方的认可。

4) 乙方在接到任何有关土建或结构设计的变更通知，在对电梯安装不产生实质性影响的情况下，须配合甲方完成相关变更。

5) 乙方须在完成合同范围的安装、调试验收完毕后，七天内提交所有相关的安装记录和工序验收记录。

6) 乙方须免费提供中文培训材料给甲方。

7) 在正式交付运行前七天，乙方需提交包括竣工图原件一式叁份，控制、操作和维护手册一式叁份（原件最少一份），以便于甲方和相关人员能预先对将要运行的设备和系统有所了解。

每本手册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基本材料：

a. 所有设备规格和详细操作说明。

b. 系统和主要部件常见故障说明，包括总图，说明书应包括备件清单、操作和维修方法。

c. 例行维修保养项目和期限的建议。

d. 紧急安全措施的建议。

e. 紧急维修中心电话号码、地址，维修人员的电话号码。

8) 乙方须提交一式三份政府特种设备主管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给甲方。

三 货款结算方式

1. 货款以实际供货到现场的货物计算。
2. 合同签订，图纸确认完毕后 14 个工作日内，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作为定金，计人民币 141,250 元，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 5%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该笔款项支付时间最迟不超过签约后 90 天，如在 90 天内甲方未能支付，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或者双方另行协商价格。交货结算时，定金转作货款的一部分。
3. 正式排产前，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作为排产款，计人民币 565,000 元，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 2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经甲方认可的银行开具的相当于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函，履约保函在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后无任何违约且甲方收到质量保函后退还乙方。乙方须在收到该笔款项后 7 个工作日内向将甲方提供“发货确认单”（格式见附件一）供双方确认发货日期，乙方应在甲方提供“发货确认单回执”后 70 日内完成货物生产（甲方发货确认单回执要求延期交货的除外）。
4. 甲方须在双方确认的发货日期前十四（14）天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0%，计人民币 1,695,000 元。乙方向甲方提供

合同金额 6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将在收到该笔款项后按双方确认的发货日期发出货物。

5. 货到现场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计人民币 282,500 元。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 1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6. 电梯经政府特种设备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 14 日内，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尾款，计人民币 141,250 元，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 5%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同时乙方向甲方开具以烟台海怡国际发展置业有限公司为受益人的设备合同总价（结算总价款）5%的二年期银行保函作为质量保函，质保期满后退还。因非乙方原因造成安装、验收、结算延期的，该款项应最迟不晚于批次设备货到工地后 8 个月内付清。

7. 甲方应付的所有款项须直接汇入合同文首规定的乙方帐户，甲方应注明付款单位名称和合同号

8. 如甲方要求或因甲方原因事实上导致分批交货和/或安装，各批次货物的款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相应变更为分批按比例结算。

9. 甲方要求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确认甲方不存在有关税务法规规定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形。
甲方要求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开具并递交甲方，7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可在发货时开具，如货物分批发运的，则发票按发货时间分批开具。

四 货物的交付

1. 在合同生效、明确全部技术细节、双方确认电/扶梯土建布置图（以双方签字盖章为准）、且乙方收到合同约定的排产款并收到发货确认单回执后第 10 周（节假日除外）内将设备运送至烟台东方君悦住宅小区项目施工现场（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迎宾路 1 号）进行交付。甲方应及时支付约定的款项，并做好接收和安装货物的准备。货物的交付以甲方已履行本合同各项义务为条件。

2. 本合同项下设备的装卸、运输、指定地点交付及安装由乙方负责（安装详见安装合同），乙方交付前，应自行承担设备运至交付地点，并卸货交付甲方前的运输费用、保险费用等，并自行承担交付前的所有风险及责任。

3.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发货确认单”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交货日期并签字确认，但双方理解，全部货物实际交货日期最迟不晚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乙方在产品最终交付前免费保管，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4. 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在电/扶梯移交时向甲方提供设备安装图及电气线路图、主要零部件技术性能参数、维修操作规程等全部技术资料及产品合格证。产品合格证签发日期为货物制造日期。产品合格证应开给烟台海怡国际发展置业有限公司（用户名称）。

5. 货物的所有权按合同总价的付款比例转移至甲方。

6. 甲方在正式排产前如对电梯的层站、载重、速度、配置、功能等技术参数做出调整，则双方可签署补充协议进行相关变更，乙方应确保补充协议中相应的价格调整与原合同价格保持同等优惠幅度及折扣。

五 设备发运、包装及运输

1. 乙方在交货前将合同号、设备名称、数量、件数每件包装箱的尺码、毛重及对货物的卸车、贮存和特殊要求等用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2. 设备在移交甲方之前因包装不善造成的锈蚀、破损、丢失等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包装箱外应用不褪色的油漆，按规定打上清晰的包装标志。对无包装的设备应系有金属标签。对于大件货物，还应标明重心点和吊装点所在位置。

3. 乙方保证在确认货物在装卸、运输中发生损坏或短缺后，尽快给予调换、修复和补齐缺件，不以办理索赔为由而拖延（不可抗力除外）。

4. 商标

（1）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上，明显地标注下列标记：

1）收货人

2）产品名称

3）合同号

4）品目号和箱号

5）到达站或到货地点

6）外形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2）不包装的金属结构件应将商标标签系牢在结构件上。

（3）乙方应根据设备特点，在包装箱上标明“小心轻放”、“请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吊装标记。

（4）轿厢内严禁带有制造商品牌名称或商标。

六　货物的验收和保管

1. 甲方（或其指定的代理）应在货物到达接货地点的两日内会同乙方和/或承运人对货物进行清点，并签署“到货清点记录”（格式见附件二）。若存在缺损情况，双方应共同在“到货清点记录”中签字确认，以便乙方向承运人或保险公司备案和索赔。甲方在到货清点记录中的签字只针对货物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包装等的清点，不对货物的质量做认定，并不免除乙方对货物质量应当承担的责任。
2. 乙方交货前应按合同规定的检验方法，作出全面检测。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乙方应出具合格证明书，乙方执行的国家生产标准应在合格证明书中加以说明。
3. 设备运到交货地点后，甲方协调建筑总承包单位提供保管场地，由乙方负责卸货及保管。在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前，设备的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但若现场不具备安装条件或因非乙方原因造成连续停工达 14 个工作日甲方应负责妥善保管货物，并且自货物交付到安装前的存放时间不应超过 3 个月。甲方如未能做到本条规定，则需在安装前会同乙方对货物重新进行检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4. 系统的安装、调试结束后，并经有关部门的检验合格后，30 日内甲乙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

七　承诺和保证

1. 乙方保证其出售的货物完全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和/或相关的国家标准。
2.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且有全权出售该等货物。
3. 双方各自保证其为按照中国法律设立的独立法人或由独立法人依法授权的机构，具有签署和执行本合同的一切权利和资格，同时保证双方根据本合同进行的一切活动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产品的制造、供应工作转包给第三方。
5. 自双方确认的最终交货日期起一周内，乙方提供免费仓储。如因甲方调整交货日期导致乙方仓储超过一周或因甲方原因造成逾期交货超过一周的，甲方须在发运前向乙方付清超过部分的仓储费（按电/扶梯每台每天人民币 250 元计算）。

八　保修及保养服务

1. 乙方提供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为现场安装完毕，经当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相关监督部门验收合格并取得《安全检验合格证》，乙方向甲方提供为期 24 个月的免费保修（质保）、保养服务，且最晚不超过货物运至施工现场后的 33 个月，以先到日期为准。但对于设备存在隐蔽性的、通过合理的检查和试验都不能发现的缺陷，即使质量保证期已过，由于其电梯设备本身的设计缺陷、制造缺陷、安装缺陷造成的故障，仍由乙方免费负责修复。在保证期内因设备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使用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优先顺序办法处理，在前一顺序的处理方式无法纠正违约行为时，方可诉诸后一项顺序的救济方式：
   （1）更换设备：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设备款，同时应承担该设备的全部费用（运输、保险、检验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在免费保修期间，乙方免费提供正常消耗磨损的电梯零部件（包括照明灯具和油脂）。
3. 对因下列原因引起的电/扶梯故障、损坏等，乙方可予以修复，但其费用由甲方承担：
   （1）因乙方原因外的使用、管理不当等人为因素导致；
   （2）非乙方或非乙方指定方实施维修保养而导致。
4. 鉴于电梯设备所涉及的技术条件比较复杂，为确保运行质量，设备免费质保期满后，由甲方按照市场情况进行选择，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与乙方签订有偿保养合同，并由双方于保修期满日前 30 天签订《电梯设备保养合同》，乙方将提供完善的保养服务，并在保养期内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保养服务及配件价格不高于给予其他客户的价格。若甲乙双方未达成有偿保养协议，乙方不得以技术或其他手段阻碍其它电梯维保单位的维保服务。
5. 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质量保证期内应具有满意的使用性能和使用寿命，在乙方承诺的缺陷保修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出现上述情况，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个日历天内（重大特殊故障的维修时间双方据实另议），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

件或材料。对由于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依法承担。

6. 缺陷保修期（即质量保修期）内乙方免费提供技术支持和培训，负责定期为全部电梯设备提供免费的检修和保养，并免费提供设备在正常情况下损坏的电梯零配件。同时应使甲方免责于因电梯质量问题对建筑物本身、电梯占有者和使用者造成的损坏或损伤。

7. 乙方应进行完整的保修、例行检修记录。如果缺陷多次反复出现，乙方必须提交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直至最后纠正缺陷。该报告须包括导致需要修理的成因、服务中断的原因和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操作的日期和时间；所有替换零件的目录须附于报告上。若替换的为曳引机、控制柜、门机等主要部件，则乙方为这些主要部件提供的相应保证将因此从纠正日期起顺延一年，但保证期的延长不影响缺陷竣工证书和保证金的发放。

8. 更换的部件或零配件须与设备原采用部件或零配件的产地、型号规格相同，若无法达到上述要求，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方可使用替代品。

9. 所有根据本保养和检修条文需进行的工作，须由乙方直接雇用及监管下的有能力的人员负责执行。乙方应留下保修负责人的书面通信地址、电话、电子邮件地址，以便甲方通知乙方进行保修。

10. 乙方保修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或物业公司的规章制度，若在户内则应接受业主的监督，并做到现场文明施工，举止礼貌，工完场清。

11. 如乙方不履行修补缺陷的要求，且经甲方催告后仍未在合理时间内维修的，甲方可采取以下措施：

(1) 扣除全部质保金；

(2) 另外找其它承包商做该项工作，由乙方承担其风险和费用；

12. 乙方应保证保修的时间性，在收到甲方或甲方委托人(物业管理公司)的通知后，应及时赶到现场，具体时间如下：

(1) 出现故障，影响居民正常生活，除人力不可抗拒原因外，乙方须在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做出应急处理，并于 1 小时内完成维修一般故障(特殊情况除外)。

(2) 其他情况下，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2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于赶到现场之日起 2 日内完成通知所涉及的保修、维修项目，特殊重大故障的维修时间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否则，视为认可甲方处理。

(3) 当乙方未按上述第(1)、(2)条规定时间到场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委派他方处理，因此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的质保金内扣除。

(4) 当乙方的质保金不能满足第(3)条需要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无效，可按有关法律程序向乙方追索。

(5) 乙方应保证设备在因质量原因进行了保修处理后 180 天内，在正常使用和正常维护保养的前提下同一部件不再出现类似问题。

13. 在缺陷保修期满前，乙方对所有电梯再进行一次试验并修复任何缺陷方可获得缺陷保修竣工证书。检修和保养工作将包括所有检查、调整和设备连配件的润滑、以及必须的零件修理和更换。在整梯的缺陷责任期（不包括按合同规定的自动延长期）已终止，并且乙方也已按照合同对工程中的缺陷履行了一切义务时，则甲方代表应在最后的缺陷责任期到期后 7 天内向乙方发给缺陷责任证明书，证书注明日期便视为保修责任完成日。

14. 乙方维修人员姓名和联系电话详见下表，该部分人员和联系方式变更应书面通知甲方。

岗位	姓名	电子邮箱	电话	手机
维保负责人	崔绍宁	shao.ning.cui@schindler.com	400 888 0110（手机用户） 800 988 0110（座机用户）	18053590686

九 智能服务硬件

1. 智能服务硬件是指按技术规格文件要求的，为且仅为乙方履行另行签订的智能服务协议，提供迅达智能服务而安装的任何装置。 乙方未根据任何合同提供智能服务的，硬件本身不提供任何额外的功能，但任何含有法律或国家标准规定的产品强制性功能的硬件除外。

2. 乙方可能提供附属设备，如 SIM 卡，其他硬件设备和/或相关软件（简称“附属设备”），使乙方将来得以提供选择性的迅达智能服务。未向客户收费的附属设备始终为迅达或其第三方供应商的财产，可被乙方断开或拆除，但任何含有法律或国家标准规定的产品强制性功能的附属设备除外，不得影响甲方对电梯的使用及维护。

3. 甲方与任何本合同项下的货物的受让者签署协议时，应当在该等协议中包含与本第七条同等的条款，以便受让者知

晓迅达享有本第七条赋予的针对相关智能服务软件知识产权以及附属设备的权利。

十 违约责任

1. 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凡设备在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设备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设备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或在甲方同意的前提下，降价处理。乙方承担修理、调换、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2. 如乙方因自身原因延期交货，应按延期天数向甲方支付每天延期交货的货物总价万分之三的逾期交货违约金（但逾期交货违约金累积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若因甲方原因造成交货或安装延期，乙方可以顺延交货和/或安装日期。如甲方未按期支付定金或货款，甲方应按延期天数每天向乙方支付所涉合同总价万分之三的逾期违约金（但逾期违约金累积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3. 如乙方延期交货达 3 个月或以上的，除继续计算上述逾期交货违约金外，甲方还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如决定解除的，甲方应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本合同应视为因乙方原因于通知送达之日被解除，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五日内向甲方退回所收的全部费用并承担合同总额 10% 作为违约金。

4. 质保期内电梯发生故障，如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赶到现场维修电梯而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乙方负责据实赔偿。

5. 在保修期限内，因乙方施工质量责任，缺陷造成房屋所有人、使用人、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房屋所有人、使用人、第三人向甲方提出赔偿，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必要的时甲方有权直接以质保金先行赔付，质保金不够赔付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一步追偿。

6. 不可抗力事件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处理。

7. 保修期内所有电梯设备的平均周转率不得低于 99%（不包括每月两次正常的维护保养时间），在此基础上每超过 1%，卖方将该台故障电梯的保修期延长一个月（因用户使用不当，第三方人为损坏和不可抗力造成的原因除外）。

8. 乙方应当保证其向甲方交付的电梯及相配套的设施、备品备件、工具、材料、资料、文件等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若第三方就本合同的设备、材料、资料、文件等指控甲方侵犯其所有权或知识产权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给第三方的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定的或和解达成的损害赔偿金及其他费用、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此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侵权货物价款 10％的违约金。

9.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承担的各种违约损害赔偿责任总和最高不超过本合同的总金额的 30%；但乙方依据《产品质量法》及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应该承担的责任不受本款限制。

十一 争议的解决

1. 因执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合同任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的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二 其他

1.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法》的规定，电／扶梯的安装、改造、修理，必须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依照本法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进行。为此，在签订本合同时甲方与乙方关联公司签订电梯设备安装合同（合同号：L3000202A-209A、L4000155A-160A），乙方同意：(i)就安装单位根据安装进度和乙方的安装图纸、手册和说明迅速、专业地安装，协调安装单位；(ii)就产品质量缺陷及安装质量缺陷与安装单位沟通，并承担连带责任；(iii)并在安装完成后，协调甲方、乙方、监理单位和特种设备监管部门等对产品、安装进行验收。

2. 合同货物所含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有关电/扶梯日常运行和保养的控制软件所含的知识产权）均属于乙方及其所属的迅达集团。乙方允许甲方（或代表甲方管理电/扶梯的单位）为自身使用电/扶梯而免费使用上述软件，但甲方对上述软件不享有其他利益，不可对其进行复制、逆向工程或买卖。乙方对上述知识产权的所有权的行使不得干扰甲方对电/扶梯的使用权，否则乙方需按照第九条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3. 双方理解，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供位于烟台市莱山区迎宾路 1 号（项目地址）的烟台君悦大酒店-写字楼及多功能楼项目（项目名称）使用。出于安全考虑，如甲方欲将部分或全部货物转卖（包括出口）或挪作其它项目使用，均应事先通知乙方。

4. 本合同各方必须以书面方式向对方送达往来函件。双方确认，合同文首的地址为各方有效的函件送达地址，合同一方按该地址向对方发出函件后两日，即视为已送达。如合同一方地址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造成无法送达的，上述期限届满时即视为已送达。

5. 本合同全文打印，手写内容须经双方签字和盖章确认。合同内容如有变更，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

6. 本合同各附件及《技术规格表》和电/扶梯土建布置图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合同未列入之条款，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8.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买　　方：烟台海怡国际发展置业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人：　　（签字）

日　　期：2021 年 8 月 2 日

卖　　方：山东泰普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人：　　（签字）

日　　期：2021 年 8 月 2 日

技术规格表 1

（写字楼、多功能楼：客梯）

甲方名称	烟台海怡国际发展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烟台君悦大酒店-写字楼及多功能楼
产品台数	10 台	合同号	DT1：L3000202 DT3-8：L3000204-209 KT1-3：L4000155-157
产品型号	DT1,3-8：Schindler 5400（上机房） KT1-3：Schindler 5500AP（无机房）	额定载重	DT1,3-8：1350 kg KT1-3：1600 kg
层/站/门数	DT1：11 层 3 站 3 门 DT3-8：12 层 12 站 12 门 KT1：6 层 6 站 6 门 KT2-3：5 层 5 站 5 门	额定速度	DT1,3-8：1.75 m/s KT1-3：1.5 m/s
停站标记	DT1：-1、1、9 DT3-8：-2、-1、1、2、E、3……9 KT1：-2、-1、1、2、3、4 KT2-3：-2、-1、1、2、3	基站位于	DT1：2.1 层 DT3-8：3.1 层 KT1：3.1 层 KT2-3：3.1 层
井道尺寸	DT1,3-8： 宽 2600 mm，深 2350 mm KT1-3：宽 2800 mm，深 1950 mm	提升高度	DT1：54.2m DT3-8：58.7m KT1：27.1m KT2-3：22.1m
底坑深度	DT1,3-8：1650mm KT1-3：1400mm	顶层高度	DT1,3-8：5410mm KT1-3：4800mm
井道结构	混凝土	井道支架固定	膨胀螺栓
标准	电梯制造及安装安全规范（GB7588-2003 及第 1 号修改单）		
驱动方式	VVVF		
控制方式	6 台群控(DT3-8)　　2 台并联（KT2-3）　　1 台单控(DT1、KT1)		
消防返回开关在	基站　　消防员操作功能，用于梯号：L1		
暂停服务开关在	基站	内部通话	五方对讲
控制功能	满载直驶、关门按钮、开门按钮、照明自动关闭、自适应开门时间、红外线门光幕保护、轿内蜂鸣器、轿内报警按钮、消防控制功能、过载保护、运行时间超出保护、运行小时计数、防捣乱功能、误指令消除、自动返回基站、司机功能、到站钟、独立运行、BA 接口、CCTV 视频电缆		

特殊要求或其它附加说明	1、 厅站到站灯接口； 2、 电梯专用单冷空调； 3、 停电自动平层疏散装置（DT1 不配置）； 4、 井道安全门触点（每梯 5 套，仅 DT1 配置）； 5、 VIP 服务功能；（仅 DT3-8 配置） 6、 附加第二条随行电缆（背景音乐线缆、紧急广播线缆）； 7、 主副导轨均采用实心导轨； 8、 导轨支架标准区间距按 2000mm（顶部底部除外）； 9、 写字楼 DT1,3-8 预留操纵盘读卡器接线端口（可实现刷卡自动点亮选层）、预留操纵盘读卡器孔及种钉（开孔位于楼层按钮与开关门按钮之间，读卡器设备由买方自理且须在正式排产前 5 个工作日向卖方提供标明尺寸的读卡器开孔图，如未按时提供开孔图则读卡器开孔由买方自理，如买方采用嵌入式读卡器则安装高度不能超过 130mm、安装厚度不能超过 27mm）
厅站召唤及指示	型号：Linea 300　　面板材料：发纹不锈钢　　按钮形式：方形按钮 共用一体式外呼不带显示器（每 3 台梯共用 2 套：DT3-8） 共用一体式外呼不带显示器（每 2 台梯共用 1 套：KT2-3） 单梯一体式外呼不带显示器（每台梯单独用 1 套：DT1、KT1）
厅门尺寸	DT1,3-8：宽度 1100 mm　　高度 2400 mm KT1-3：宽度 1200 mm　　高度 2400 mm
开门形式	中分
贯通门	无
厅门装潢	喷粉钢板，　用于停层所有层
厅门门框	50x50mm　用于停层所有层； 喷粉钢板，　用于停层所有层；
轿厢尺寸	DT1,3-8：宽度 2000mm；　深度 1500mm；　结构高度 3200mm； KT1-3：宽度 2100mm；　深度 1600mm；　结构高度 3200mm；
轿厢装潢	无，现场自理（装潢重量预留 400KG）
	前壁：发纹不锈钢
	侧壁：无，底板上预留装潢贴面厚度 5mm
	后壁：无，底板上预留装潢贴面厚度 5mm
	镜子：无
	扶手：无
	吊顶材料：　无 吊顶照明：　无
	轿底装潢：　无，预留轿底厚度 30mm
轿门装潢	发纹不锈钢
轿内操纵厢	主操纵厢：一体式回转前壁　　副操纵厢 ：一体式回转前壁
	主副操纵厢显示器：15 寸 LCD 多媒体显示器（本组 10 台梯配监控室专用网络设备 1 套）
	面板材料：发纹不锈钢　　按钮型号：方形按钮

智能服务硬件	□含物联网网关 免保期智能管家服务协议需另行签署。 特别声明：物联网网关是指按本技术规格文件要求的，为且仅为乙方履行另行签订的迅达智能管家服务协议，提供迅达智能管家服务而安装的任何装置。 乙方未根据任何合同提供智能服务的，硬件本身不提供任何额外的功能。乙方可能提供附属设备（SIM 卡和/或相关软件），使乙方将来得以提供选择性的迅达智能服务。未向客户收费的附属设备始终为迅达或其第三方供应商的财产，可被乙方断开或拆除。甲方与任何本合同项下的货物的受让者签署协议时，应当在该等协议中包含与本声明同等的条款，以便受让者知晓迅达享有本声明赋予的针对相关智能服务软件知识产权以及附属设备的权利。	o 不含
注意事项	1. 土建尺寸详见双方盖章确认的电梯土建布置图，如有变更应得到双方书面确认。 2. 甲方应按双方确认的电梯土建布置图施工，否则甲方应自行承担由此而造成的责任，并负责整改土建。 3. 如果消防开关在中央控制室、暂停服务开关在中央控制室、或者配备多方对讲或小区监控系统，其机房至中央控制室的电缆及布线工作由甲方自理。 4. 甲方自理的轿厢装潢（最大为 400kg）须在政府验收产品前安装完毕。 5. 由于轿厢装潢重量会影响电梯安全运行，如甲方自行对合同约定的轿厢装潢及重量进行变更，请务必事先与乙方确认。 6. 本表共 2 页与产品买卖合同同时生效。 7. 上述规格电扶梯最短生产周期为明确全部技术细节、双方确认土建图（以双方签字盖章为准）、且乙方收到预付款后 15 周（节假日除外）。	

技术规格表 2

（写字楼、多功能楼：消防梯、服务梯）

甲方名称	烟台海怡国际发展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烟台君悦大酒店-写字楼及多功能楼
产品台数	4 台	合同号	DT2：L3000203 FWT1-3：L4000158-160
产品型号	DT2：Schindler 5400（上机房） FWT1-3：Schindler 5500AP（无机房）	额定载重	DT2：1350 kg FWT1-3：1600 kg
层/站/门数	DT2：12 层 12 站 12 门 FWT1：6 层 6 站 6 门 FWT2-3：5 层 5 站 5 门	额定速度	DT2：1.5 m/s FWT1-3：1.5 m/s
停站标记	DT2：-2、-1、1、2、E、3……9 FWT1：-2、-1、1、2、3、4 FWT2-3：-2、-1、1、2、3	基站位于	DT2：3.1 层 FWT1：3.1 层 FWT2-3：3.1 层
井道尺寸	DT2： 宽 2600 mm，深 2350 mm FWT1-3：宽 2800 mm，深 1950 mm	提升高度	DT2：58.7m FWT1：27.1m FWT2-3：22.1m
底坑深度	DT2：1650mm FWT1-3：1400mm	顶层高度	DT2：5410mm FWT1-3：4800mm
井道结构	混凝土	井道支架固定	膨胀螺栓
标准	电梯制造及安装安全规范（GB7588-2003 及第 1 号修改单）		
驱动方式	VVVF		
控制方式	2 台并联（FWT2-3） 1 台单控(DT2、FWT1)		
消防返回开关在	基站 消防员操作功能，用于梯号：L1		
暂停服务开关在	基站	内部通话	五方对讲
控制功能	基站厅外数字显示、轿内数字显示、电梯运行预选方向显示、满载直驶、关门按钮、开门按钮、照明自动关闭、自适应开门时间、红外线门光幕保护、轿内蜂鸣器、轿内报警按钮、消防控制功能、过载保护、运行时间超出保护、运行小时计数、防捣乱功能、误指令消除、自动返回基站、司机功能、到站钟、独立运行、BA 接口、CCTV 视频电缆		
特殊要求或其它附加说明	1、 附加第二条随行电缆（背景音乐线缆、紧急广播线缆）； 2、 主副导轨均采用实心导轨； 3、 导轨支架标准区间距按 2000mm（顶部底部除外）； 4、 写字楼 DT2 预留操纵盘读卡器接线端口、预留操纵盘读卡器孔及种钉（开孔位于楼层按钮与开关门按钮之间，读卡器设备由买方自理且须在正式排产前 5 个工作日向卖方提供标明尺寸的读卡器开孔图，如未按时提供开孔图则读卡器开孔由买方自理，如买方采用嵌入式读卡器则安装高度不能超过 130mm、安装厚度不能超过 27mm）		
厅站召唤及指示	型号:Linea 300， 面板材料:发纹不锈钢， 按钮形式:方形按钮， 独立一体式外呼带点阵显示器		

厅门尺寸	DT2：宽度 1100 mm　　高度 2400 mm FWT1-3：宽度 1200 mm　　高度 2400 mm	
开门形式	中分	
贯通门	无	
厅门装潢	发纹不锈钢，　用于停层所有层	
厅门门框	50x50mm　用于停层所有层； 发纹不锈钢，　用于停层所有层；	
轿厢尺寸	DT2：宽度 2000mm；　深度 1500mm；　结构高度 3200mm； FWT1-3：宽度 2100mm；　深度 1600mm；　结构高度 3200mm；	
轿厢装潢	有，	
	前壁：发纹不锈钢	
	侧壁：发纹不锈钢	
	后壁：发纹不锈钢	
	镜子：无	
	扶手：无	
	吊顶材料：不锈钢 吊顶照明：　LED 灯	
	轿底装潢：网纹钢板	
轿门装潢	发纹不锈钢	
轿内操纵厢	主操纵厢：标准一体式　　副操纵厢：无 主操纵厢显示器类型：点阵　　面板材料：发纹不锈钢　　按钮型号：方形按钮	
智能服务硬件	□含物联网网关 免保期智能管家服务协议需另行签署。 特别声明：物联网网关是指按本技术规格文件要求的，为且仅为乙方履行另行签订的迅达智能管家服务协议，提供迅达智能管家服务而安装的任何装置。 乙方未根据任何合同提供智能服务的，硬件本身不提供任何额外的功能。乙方可能提供附属设备（SIM 卡和/或相关软件），使乙方将来得以提供选择性的迅达智能服务。未向客户收费的附属设备始终为迅达或其第三方供应商的财产，可被乙方断开或拆除。甲方与任何本合同项下的货物的受让者签署协议时，应当在该等协议中包含与本声明同等的条款，以便受让者知晓迅达享有本声明赋予的针对相关智能服务软件知识产权以及附属设备的权利。	O 不含
注意事项	1. 土建尺寸详见双方盖章确认的电梯土建布置图，如有变更应得到双方书面确认。 2. 甲方应按双方确认的电梯土建布置图施工，否则甲方应自行承担由此而造成的责任，并负责整改土建。 3. 如果消防开关在中央控制室、暂停服务开关在中央控制室、或者配备多方对讲或小区监控系统，其机房至中央控制室的电缆及布线工作由甲方自理。 4. 甲方自理的轿厢装潢（最大为 0kg）须在政府验收产品前安装完毕。 5. 由于轿厢装潢重量会影响电梯安全运行，如甲方自行对合同约定的轿厢装潢及重量进行变更，请务必事先与乙方确认。 6. 本表共 2 页与产品买卖合同同时生效。 7. 上述规格电扶梯最短生产周期为明确全部技术细节、双方确认土建图（以双方签字盖章为准）、且乙方收到预付款后 15 周（节假日除外）。	

附件一：

	发货确认单	页 page 1 / 1

No._____

_____公司（如需要可填写项目名称）：

根据贵司和我司双方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的电/扶梯买卖合同（合同编号为：_____），我司特友好地通知贵司，合同项下的_____台电梯（合同号为：_____）和_____台自动扶梯（合同号为：_____）预计将于_____年___月___日生产完毕（以产品合格证签发日期为准），可以开始发货。

请贵司再次确认并提前做好如下准备：

1. 根据买卖合同规定，准备支付相应合同款项，共计人民币_____元。
2. 根据安装合同（如有）规定，准备支付相应合同款项，共计人民币_____元。
3. 准备提货或准备现场存放仓库。
4. 务必在货物进场前确保现场满足双方确认的开工要求，以便我司人员进场接货后立即开始安装。

如贵司需调整上述发运时间或技术规格，请务必在收到本通知后的 7 天内书面回复我司，否则我司将视作贵司确认上述内容。此后对交货日期的任何更改都将会产生额外的费用，同时若贵公司未能按照上述日期提（接）货，从上述交货日期起，合同规定的免费仓储期满后，我公司将收取仓储费（每台每天人民币 250 元或合同约定的其它金额）。

谢谢合作！

顺颂商祺！

迅达联系人：

电话：（ ）

_____公司

_____年___月___日

回　　执：

☐ 确认上述内容。

☐ 延期，重新调整交货期：合同号为：_____的电/扶梯于_____年___月___日开始发货。（如有进口部件，本选项不适用）

甲方联系人：　　电话：（ ）邮箱　（ ）

_____公司

（公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二：

	到货清点记录 □ 电梯　　□扶梯	页 page: 1 / 1

合同号		甲方单位	
电梯/扶梯型号		承运人	
运输方式	□甲方自提　□乙方代运　□　（请在相应的框内打"×"）		
包装箱运抵现场日期		点检日期	到货箱/件数

点检情况		序号	箱号	部件详细描述或备注
	欠、漏发件	1		
		2		
		3		
		4		
		5		
		6		
	损坏件	1		
		2		
		3		
		4		
备　注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_____	乙方代表(签字) _____	承运人代表(签字) _____